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63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佳信新能源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佳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佳信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佳信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创业路西侧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5° 19′ 24.0715″，N22° 51′ 02.5679″。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40万元，占总投资的4.1%。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1968.84平方米。年工作300天，预计年产2000吨硬脂酸锂。该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厂房，2025年5月安装设备，已完成皂化罐、反应罐、多功能过滤机、管链输送机、中间料仓、千里粉碎干燥机、气流粉碎机、纯水罐、高浓度料液陶瓷膜系统、低浓度料液陶瓷膜系统、纳滤膜系统、蒸发浓缩系统等生产设备安装，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于2025年11月5日开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3号），责令你司停止建设，并向我局报批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应执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的标准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投料粉尘应采用布袋除尘器直接与气体排放阀连接的方式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应交由相关废品公司回收处理，废滤膜及废滤芯应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拦截物料和回收溶

剂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危废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危废仓事故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等，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VOCs总量控制为0.0011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州蓝颖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3日
